

外國銀行在台代表人辦事處總行匯入之款項，得自獲准升格為分行後三年內，申請轉為營運資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5.12.2.台財融字第75613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2月2日

主旨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，於其在台代表人辦事處時期，自總行匯入之款項（包括以該款購置之資產），得自獲准升格為分行後三年內，檢具匯款證明及會計師查核報告，申請轉為在台分行營運資金，請

查照。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.08.09. 金管銀外字第1100272402號函發布，自110年8月9日停止適用〕